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A

珠高案函〔2020〕4号

关于珠海市九届人大八次会议第 20200009 号 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珠海市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，傅力普代表提出了关于做好建改工程原有设施迁改工作的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我区为会办单位，我区将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同时，将加强对辖区建设单位的监督，在未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情况下不得擅自开挖地下管线；此外，将要求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加强日常的巡逻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及时发现非法开挖等行为。

二、目前，我区涉及占用城市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范围的工程，均取得市政管养单位的书面许可，方可进场施工。下一步，我区将加强现场管理工作，尽量减小市政工程对地下管线的影响。

专此函达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2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经睿，362985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。